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》(宜政秘[2021]109号),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茂集团”)开展了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,具体请详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茂股份”)于2021年9月17日、2021年11月9日、2021年12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进展公告(一)》(公告编号:2021-040、2021-042、2021-044)。

2021年12月28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茂集团关于上述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通知,按照《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》相关条件约定,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瑞鼎”)与华茂集团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)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,宁波瑞鼎受让当代集团所持华茂集团3.77%股权,股权受让价格与受让安庆城投所持华茂集团17.28%股权的价格(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)一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华茂集团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,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华茂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实施完成,本次改革不会导致华茂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华茂集团将充分发挥与战略投资者的产业协同效应,进一步提升华茂集团及公司的运营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